

革命日誌

志光編

新宇宙書店印行

革命日誌

一月一日

孫總理推倒滿清在南京就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民國元年）

中國國民黨改組第一次代表大會開會（民國十三年）

國民政府命令以武昌漢口漢陽三城爲國都，定名武漢。（民國十五年）

一月二日

日本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發表宣言決意再起

一月三日

廣州機器總工會（右派）與鐵路工會（左派）之工人，發生衝突，雙方各施用槍砲，互有俘獲及死傷，（民國十六年）

漢口各工團舉行新年慶祝，在英租界附近講演，與陸上戒備之英水兵衝突，英

水兵施用武器，死傷民衆數人，激動全市公憤，羣衆大集英租界，經黨軍當局聲明與領事交涉，羣衆始散。（民國十六年）

俄國設立特別法庭。（一九一八年）

一月四日

漢口各團體聯席會議，對英水兵慘殺案，決議五款：其第一款八條爲：（一）立向英領嚴重抗議（二）英方賠償民衆損失（三）英領交出行兇水兵歸我方懲辦（四）撤退駐漢英艦，及電網沙袋（五）英政府向國民政府道歉（六）租界內集會結社言論自由（七）解除義勇隊武裝（八）派軍警入駐英租界，國民政府完全接受，一面向英領抗議，並要求此案未解決之前，肇事英艦不可移動，一面派軍隊入英租界，由黨代表陳羣駐英工部局主持一切，（民國十六年）

一月五日

漢口國民黨聯席會議議決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管理英租界之公安及市

政事宜以外交財政交通三部委員，及衛戍司令部駐漢委員，會同駐英捕房黨代表組織之，外交部長陳友仁即照會英領事知照，英捕房招牌已撤去，易以黨代表辦公處招牌並懸青天白日旗，（民國十六年）

一月六日

革命黨攻奪廣東九龍附近之稅關（民國紀元前一年）

革命同志謀攻惠州（民國五年）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訪漢口英領事，聲明民衆運動爲反對英水兵暴行而起，對英僑絕無仇視，並但任保全英僑之生命財產。（民國十六年）

長沙黨軍當局組織「審判土豪劣紳特別法庭」，（民國十六年）

國民政府議決依中央監察委員會來函，將查辦汪精衛陳公博等九人案，移交檢舉。（民國十七年）

一月七日

九江羣衆與英巡兵衝突，英艦發空砲及實彈後，鑑於事勢之重嚴，即將租界交中國憲兵，中國兵及糾察隊入租界維持。（民國十六年）

陳友仁在漢口在召領事及外僑宣布接管英租界情形，並聲明外人安全。（民國十六年）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恢復，并接受中央監察委員會處分汪精衛等九人案，汪精衛陳公博顧孟餘甘乃光四人應停止出席，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處分，何香凝陳樹人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五人交第四次全體會議討論，倘無從處必要，聽其照常行使職權。（民國十七年）

一月八日

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成立，外交部長陳友仁爲委員長，交通部長孫科，財政部長宋子文各委員。原駐英工部局之黨代表撤回，軍隊及糾察隊均撤出租界，由中國武裝警察維持秩序。（民國十六年）

廣州政治分會議決解決鐵路工人與機器工人衝突案，令兩派不得再鬥毆，所俘工友交政府辦理。（民國十六年）

浙江省黨部中央特派員，請省政府令全省一律暫停民衆運動，嚴禁散發傳單，張貼標語，聚衆開會，結隊遊行，各地農工團體，亦暫停活動，並取締抗租罷工。（民國十七年）

一月九日

俄國脫洛斯基，加美厄夫，賴台克，徐諾維埃夫，賴柯夫斯基，及前充共產黨領袖之其他若干人，均被徙往遠省，有數人被遣至西伯利亞。（民國十七年）

一月十日

北京使團會議，討論漢口九江英租界問題，各使以此案關係各國對華政策，均未發表意見，決分電本國政府請示辦法，惟英美日等國，大增駐中國海軍，英調威海衛之第二艦隊開往上海，並溯長江上駛。（民國十六年）

德國斯巴達卡斯團倡議總同盟罷工，力促工人運用他們的武器，去抵抗歐伯特和碩德曼，並且予此等殺人犯以一種致命的打擊。（一九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

張發奎之第四軍，自退出惠州後，在龍川紫金與李濟深之第八路軍激戰多日，結果被李擊退，向閩贛邊境退却。（民國十七年）

一月十二日

英國一百二十八人簽名請願要求普通選舉權，國會拒絕。（一八三九年）
香港中華海員工聯總會因要求加薪不遂，全體罷工。（一九二二年）

一月十三日

滿清令袁世凱與民軍商酌遜位條件（清宣統三年）

一月十四日

英使館赴漢委員及漢口英領事，向陳友仁提出交回漢口租界要求，陳答覆英兵

戕華人應爲滿意之道歉與懲兇。租界爲破壞中國主權之物，黨軍願犧牲物質與生命挽回主權。（民國十六年）

俄國革命領袖列甯第一次被刺（一九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俄國蒲第洛夫鐵廠工人宣布罷工。（因爲加朋要求和平解決，資本家不理。）

（一九〇五年）

德國工人羣衆的蘇維埃大會要求政權，社會民主黨政府，施以殘殺，逮捕李卜克內西及盧森堡女士，於途中暗殺之。（一九一九年）

一月十六日

廣東大本營組織，七軍，駐紮桂林。（民國十一年）

蘇俄反對黨脫洛斯基被政府放逐，起程解往西伯利亞。（一九二八年）

一月十七日

法國左派山岳黨誅法國國王左派內部亦開始分裂。

一月十八日

俄國建國會議正式開會，而社會革命黨的首領傑洛夫，以二百四十四票對一百五十一票的多數票，當選爲議長。（一九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廣東張發奎陳銘樞兩軍，在興甯五華劇戰，各受重傷，陳得黃紹雄西路軍之援助，率戰勝張軍，張發奎襲擊潮汕之計劃，完全失敗。（民國十七年）

布爾希維克派的分子，宣布一種議定書，反對建國會議。（一九一八年）

一月二十日

西南自主各省組織聯合會。（民國七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南京臨時政府開第一次閣議（一九一一年）

世界革命無產階級革命領袖列甯逝世。（一九二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電車工潮了結，工人大舉游行慶祝勝利之時，被公共租界工部局武裝巡捕，以戒嚴時期禁止游行爲理由，加以阻止，發生鬥爭，工人受傷十餘名。

（民國十六年）

加朋率領工人數萬赴冬宮門請願，俄皇衛隊開槍圍擊，死一千二百一十六人。

（一九〇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德國魯爾區工人因法軍佔領千萬人大罷工（一九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巴黎革命勃發，並宣布馬克思的共產黨宣言。（一九四八年）

清隆裕皇太后下詔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清亡。（宣統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胡景翼在陝西三原宣布獨立。

一月二十六日

八國共產黨發表發起組織共產國際，（第三國際）之宣言書。（一九一九年）
蘇維埃政府通過一道解散建國會議的命令。（一九一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英政府撤回婦女參政案班霍斯德夫人與特拉門德夫婦二十人闖入議會，辱毆警察為警署所執。（一九一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德國總同盟罷工。

一月二十九日

蘇維埃下令組織勞農赤軍，（一九一八年）

一月三十日

英國勞動黨及工會發表宣言要求對蘇俄講和。

二月一日

國民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南京開會，到執委二十一人，監察委員八人。

（民國十七年）

二月二日

共產國際第二國際第一國際三方聯席會議開會於柏林，討論聯合戰線。

二月三日

廣東新軍因與巡警交鬥起釁，革命黨乘機起事。爲防軍擊斃百餘人餘衆潰散。

（民國紀元前一年）

二月四日

北京各校學生，因山東問題，主張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並爲天津學生被捕遊

行演講。（民國九年）

二月五日

陳友仁在漢口向中外人士之集合演說，英外相張伯倫等對中國時局之宣言，均誤解現世獨立自由之原則。（民國十六年）

二月六日

萬國工黨聯合行政會發起要求對華和平大會，到者甚衆。（民國十六年）

二月七日

京漢鐵路大罷工，吳佩孚在漢口施行對於工人的大屠殺，全國鐵路總工會成立。（民國十二年）

漢口陳友仁阿馬利之交涉，繼續進行，討論之主點爲英兵退出上海問題，其漢口九江租界問題，已協定終了。（民國十六年）

二月八日

英國婦女參政會在倫敦中央之托賴舉舉行示威運動。(一九一二年)

蘇俄埃下令沒收全國商船。(一九一七年)

二月九日

國際社會主義的柏林會議閉會。

英女權黨開大會於蘇格蘭斯哥市。(一九一二年)

二月十日

英警吏捕班羅斯德夫人抵倫敦車站繫苛洛威獄中後又釋出夫人自爲女權黨首領
以來已七次被捕入獄。(一九一二年)

二月十一日

僑魯日人侵佔膠縣民田，人民羣起反對。(一九〇七年)

二月十二日

清宣統帝正式宣布退位。

二月十三日

蘇維埃下令撤兵停戰，舊軍隊兵士解甲歸田。

日本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在東京開第二次談話會。

二月十四日

蘇維埃下令組織赤色海軍艦隊。

協約國的社會主義者，在倫敦開會作反戰爭的運動。

二月十五日

廣州工商糾紛仲裁會開會，工會要求未遂，派糾紛隊封鎖商店營業，公安局長鄧彥華奉李濟琛令，實行干涉，拔去各商店門前之糾察旗，如滋擾即拿辦。

(民國十六年)

二月十六日

國民黨赴俄代表譚平山回廣州，第三國際工人代表團秘書多里提及重要人物英

人湯母法人美怒美人蒲魯華印度人奈爾同來，將赴漢口各處，考察黨務政治。

（民國十六年）

二月十七日

上海商界表示反對總稅務司安格聯保管關稅及內債基金並運動另立關稅公庫。

（一九二六年）

二月十八日

土耳其開會，通過新定民法九百餘條，採用西方制度，對女子地位，尤爲注意，許女子有離婚權，與男子同，廢除多妻制，禁止回教女子與基督教徒結婚。（一九二六年）

二月十九日

上海工人開始反孫大罷工提出反對帝國主義消滅軍閥黑暗政治，肅清一切反動勢力，及有關工人利益之條件十七條，李寶章以極嚴之手段制止，并逮捕散發

傳單之工人兩名斬決。（民國十六年）

英帝國主義駐京公使告偽外交總長王正廷，孫科有排英演說，國民政府援助香港罷工，北京政府如無制止能力英國決定自由行動，以武力糾正。（一九二六）

二月二十日

九江英租界交涉，亦在漢口解決，其協定由阿馬利陳友仁於本日簽字，內容依據漢口英租界之協定。（民國十六年）

國際共產黨幹事會，在莫斯科開會，列席者三十二國。

二月二十一日

在漢口之國民政府與中央黨部執監委員，開擴大聯席會議，公布重要條件：

（一）對於臨時聯席會議過去之成績，表示滿意，（二）承認陳友仁阿馬利之漢津交涉協定，（三）即日結束中央聯席會議，（四）統一黨的指導，鞏固黨的威權，及進行北伐工作，限中央執行委員於三月一日前，在武漢開第三次全